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（二期）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填报人姓名：朱升

联系电话：2188036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9 亿元，共建设安置房 3187 套。采用“政府购买服务”的方式，由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我市政府平台公司（梅州市康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、梅州市科发实业有限公司）共同组建了梅州中冶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作为项目实施主体。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正式开工，2020 年 4 月 28 日全面竣工验收，同年 5 月 14 日完成了所有工程实体向梅江区人民政府的移交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该项目在实施前开展了可研、环评、规划、用地、施工许可等充分的前期工作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，召开专题会议协商，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。同时，通过研究相关棚改政策，积极争取项目建设资金，获得政策性银行贷款的支持，保障了项目资金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加强沟通协调，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按程序严格规范资金支付，保障项目全面建成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，我委高度重视，迅速组织有关人员，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，认真梳理项目有关情况，填写

相关表格，并形成自评报告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决策和管理工作，产出和效益都达到了预期目标，自评 100 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该项目在实施前开展了可研、环评、规划、用地、施工许可等充分的前期工作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，召开专题会议协商，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项目实施前设置了完整、合理、可衡量的目标，确保落实决策意图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我委及项目公司均制订了完整的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，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合理安排计划，严格执行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。项目上级补助、资本金及贷款资金均及时到位。

（2）资金分配。项目资金分配合理，有力保障了项目实施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付。明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各节点负责人的职责，加强支付控制和审核，按规定的流程进行有序的审批、支付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。

(2) 支出规范性。规范资金管理，严格控制费用标准，不存在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，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(1) 实施程序。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，项目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。

(2) 管理情况。项目建立有效的工程质量和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机制，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。

(三) 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

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预算控制、成本控制，项目预算执行与工作进度相匹配。

2. 效率性。

严格按照合同或工程的时间节点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工程进度。

(四) 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加快了江南新城建设，安置房全面建成解决了回迁群众的迫切问题，确保了社会稳定。

2. 公平性。

为群众提供了宜居的生活环境，成为梅州城区客家文化与现代建筑相融相映的亮丽风景线。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（一）按时申请购买服务资金还本付息，履行《梅州市人民政府购买服务合同》、《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》的还款约定，较好地维护了梅州市人民政府的信誉度。

（二）通过狠抓质量、完善配套、督促进度，该项目竣工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，2020年5月14日由梅州嘉应新区管委会代表市政府正式移交给梅江区。该项目的全面建成，解决了回迁群众的迫切问题，确保了社会稳定。安置房地处中心地块，设计综合考虑通风、采光、户型、绿化等，成为梅州城区客家文化与现代建筑相融相映的亮丽风景线，先后荣获“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”、“安全文明示范工地”等奖项。

六、存在问题

无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加快项目结算审核进度、完成剩余工程款的支付，加紧为安置户办理不动产权证业务，抓好项目公司收尾工作，切实履行好“完成棚改任务、造福四方百姓”的责任与使命。